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按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之基準編製。此表並未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7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700.00
----------------	----------

332,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329,000.00
-----------------------------	--------------

76,830,000 股根據新股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68,300.00
---------------------------	------------

410,000,000 股股份	4,100,000.00
-----------------	--------------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除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各自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惟在其各自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0%，該上限可能根據或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不時更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按上表所載)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按上表所載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股份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段。